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全**突破

法律文书万能写作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编写

司考过关经验之总结

三校名师经典之汇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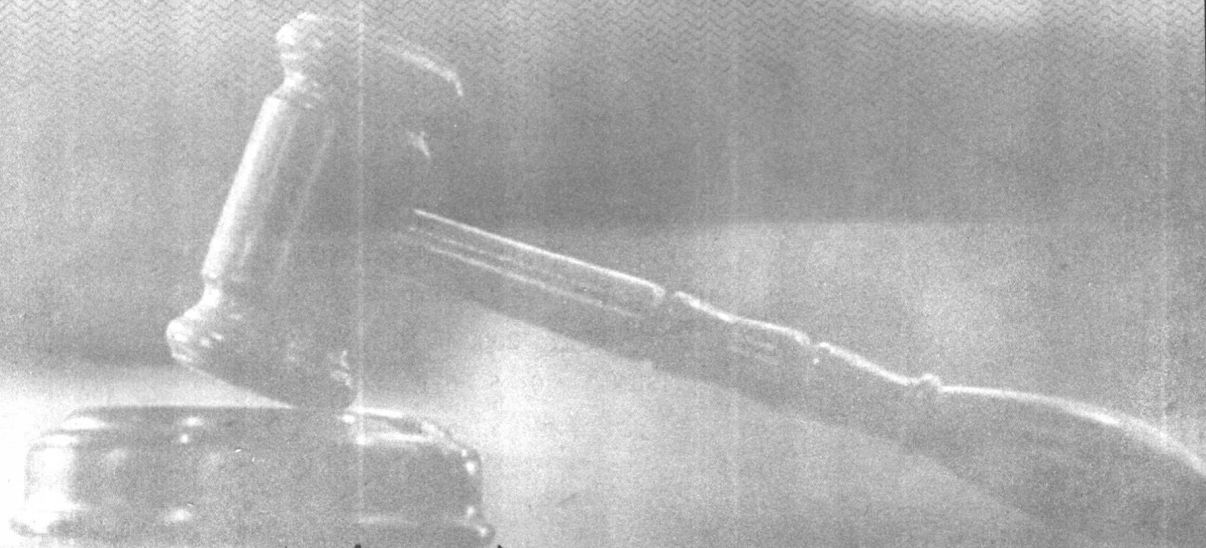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全**突破

法律文书万能写作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编写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茹新平

责任编辑:宋玉珍

封面设计:蓝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司法考试全突破/《全国司法考试全突破》编写组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2. 10

ISBN 7 - 80145 - 611 - 4

I . 全... II . 全... III . 法律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852 号

全国司法考试全突破

法律文书万能写作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总经销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80 印张 390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45 - 611 - 4/G

全套总定价:396.00 元

前 言

司法部在首届司法考试的公告中,明确了法律文书写作这一考试内容,并且将其放在《试卷四》中。综合以往各类法律专业考试中法律文书写作题部分(历年律考、法院系统考试,检察院系统考试及司法统一考试),法律文书写作题一般所占分值在10分—20分之间,出题形式以要求制作完整的法律文书为主,兼顾其他多样形式。

法律文书写作,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基本功,也是司法考试中较容易快速掌握,稳拿一些基础分的题目,而且通过法律文书写作题的训练,还有助于掌握案例分析题的原理,因此考生应该作为必备基础知识加以复习。

这本《司法考试全突破——法律文书万能写作》主要针对司法考试的考生,同时也适合各种法律专业学习人员,甚至成为法律工作者的文书工具用书。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完整齐全。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律师三种主体在司法实践中所用到的各种文书为主要内容,涉及各部门法律知识,实体法与程序法兼备,具有“不限民刑、诸法合体”的特点。

第二,条理清楚,方便学习,查阅实用。每个文书均有【题例】(给出一定的案件情节或法院、检察院的处理意见等材料),【范文】(按照题例要求、站在一定的当事人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立场(角度)上制作出特定的法律文书)、【万能格式】(每一种法律文书都有其共有的固定的结构,即固定格式,司法考试或者法律实践中都会非常注重格式,在对文书内容予以考查的同时,会给“格式”相应的分数)让读者轻松学习,一目了然。

为了帮助本书读者认真研习,本书编委会将聘请北大、人大、政法大三校名师及有关专家在网上全程免费案例分析和答疑,欢迎读者积极参与(网址:www.study-book.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考试文书写作基本概述	(1)
第二部分 司法考试文书万能写作	(5)
第一章 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万能写作	(6)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写作	(6)
一审刑事判决书	(6)
二审刑事判决书	(9)
再审刑事判决书	(12)
二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	(17)
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刑事裁定书	(20)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刑事裁定书	(23)
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26)
二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28)
第二节 人民法院民事司法文书写作	(31)
一审民事判决书	(31)
二审民事判决书	(34)
再审民事判决书	(37)
一审民事调解书	(40)
二审民事调解书	(43)
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案件民事裁定书	(46)
驳回起诉民事裁定书	(49)
一审民事案件审理报告	(51)
二审民事案件审理报告	(53)
第三节 人民法院行政司法文书写作	(56)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56)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60)
再审行政判决书	(63)
行政赔偿调解书	(67)
二审行政案件审理报告	(70)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万能写作	(73)
立案决定书	(73)
补充立案决定书	(75)

不立案通知书	(77)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79)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81)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83)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85)
撤销案件决定书	(87)
批准逮捕决定书	(89)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91)
执行逮捕通知书	(93)
逮捕案件审查报告	(95)
起诉书	(97)
不起诉决定书	(100)
刑事抗诉书	(103)
撤回抗诉决定书	(106)
提请抗诉报告书	(108)
公诉意见书	(110)
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112)
抗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114)
纠正违法通知书	(116)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118)
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120)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意见书	(122)
说明不立案审理通知书	(124)
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	(126)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128)
复核决定书	(130)
检察建议书	(132)
刑事赔偿决定书	(134)
民事(行政)抗诉书	(136)

第三章 律师实务司法文书万能写作

刑事自诉状	(139)
刑事上诉状	(142)
刑事答辩状	(145)
申诉书	(147)
辩护词	(149)
民事起诉状	(152)
民事答辩状	(155)
民事反诉状	(157)
民事上诉状	(160)

民事起诉状	(163)
管辖异议申请书	(164)
执行申请书	(166)
证据保全申请书	(168)
支付令申请书	(170)
公示催告申请书	(172)
破产还债申请书	(174)
先予执行申请书	(177)
财产保全担保书	(179)
拍卖委托书	(181)
仲裁申请书	(182)
仲裁答辩书	(184)
仲裁协议书	(186)
行政起诉状	(188)
行政上诉状	(192)
行政复议申请书	(194)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197)
合同审查意见书	(199)
遗嘱	(202)
代理词	(204)

司法考试文书写作基本概述

第一部分

●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内容与格式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民事(含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人民法院的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具体体现,是进行审判活动的记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将人民法院的文书分为十四大类:一是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有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二是民事裁判文书,有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三是行政裁判文书,有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调解书等。四是决定、命令,如中止审理决定书、申请回避决定书、执行死刑命令、查封命令、支付令等等。五是报告、批复,如关于案件审理的报告、执行死刑的情况报告、关于申请延期审理的报告等等。六是笔录,如调查笔录、勘验笔录、搜查笔录、调解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执行笔录等等。七是证票,如搜查证、传票等等。八是书函,移送执行书、司法建议书、委托调查函、案件移送函等等。九是通知,如执行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停止支付通知书。十是公告、布告,如开庭公告、认领无主财产公告、公示催告程序的公告等等。十一是涉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专用文书,如对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民事裁定书、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令、通知外国人应诉通知书等等。十二是海事案件专用文书,如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扣押船舶命令、接受债权登记通知书。十三是书状,当事人用的各种文书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答辩状、反诉状等等。十四是其他,如卷宗目录、立案审批表、罪犯结案登记表。

制作人民法院的文书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文字通顺,语言准确。人民法院的文书一定要语言准确,切忌语言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甚至让人产生歧义。否则会影响对当事人的定罪量刑,甚至判决的执行。另外文书还要注意语句通顺,合乎语法规范。

第二,层次分明,结构严密。法院的判决书,正文部分一般由事实、理由、结论三部分组成。事实部分一般包括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或是检察院认定的事实及法院确认的事实,理由是法院认定的法律依据,结论则是法院的判决结果。这三部分结构明确、层次分明,三者之间有内在的逻辑关系。

第三,格式规范,内容明确。人民法院制作的文书一定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该使用什么文书就只能使用什么文书,不能相互替代。如应该使用判决书的,就不能使用裁定书或决定书。同时书写的项目要齐全,不能丢三落四。另外,文书的内容也要符合要求,比如判决书涉及到当事人的责任,及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因此文书的内容要做到准确无误。

●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内容与格式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刑事检察职能,如立案侦查、审查

批捕、提起公诉以及对各类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所制作的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规范了 109 种格式,按照诉讼程度分为十一类:一是立案文书,为立案决定书、不立案通知书;二是侦查文书,为传唤通知书、搜查证、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三是强制措施文书,为取保候审决定书、拘留决定书、逮捕决定书等;四是审查起诉、出庭文书,为补充侦查决定书、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五是抗诉文书,为刑事抗诉书、撤回抗诉决定书;六是审批延长羁押期限文书;七是刑事法律监督文书,为纠正违法通知书,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八是辩护、代理文书,为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委托辩护人告知书等;九是笔录类文书,为调查笔录、搜查笔录、询问证人笔录等通用文书;十是其他通用文书,为回避决定书、复议决定书等;十一是工作文书、公诉意见书等。

人民检察院的文书按照制作方法有填充式及叙述式文书。填充式文书的制作比较简单,有固定的格式内容,制作时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填上相应的内容;而叙述式文书的制作比较复杂,这些文书都由首部、正文、尾部构成。其中首部、尾部都有固定的格式、固定的写法。正文部分既要叙述事实,又要论证理由,还要写明结论。书写正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如实地反映案情事实,对事实的叙述必须作到客观真实,不能有半点虚假,不能夸大不能缩小,更不能编造虚构。在叙述犯罪事实时,一方面写清犯罪事实的基本要素,另一方面,围绕犯罪的构成要件叙写。

第二,写明主要证据。事实的认定必须以证据为基础。列举证据要强调证据的证明力,写明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及如何证明案件事实。

第三,阐明理由以法律为准绳。理由部分准确、完整地引用法律条文,对其行为进行分析准确地定性,有罪还是无罪,此罪还是彼罪,从而作出正确的结论。

● **律师实务文书内容与格式**

律师文书是指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律师文书包括三类:一是律师代书文书,包括各类诉状和申请书等;二是律师自用文书,包括辩护词、代理词;三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包括律师事务所函、律师事务所介绍信。这里介绍几种常用文书。

律师制作文书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叙事清楚、语言准确。这是代书的最基本要求,律师要沿着案件发生、发展、变化的线索,把事实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叙述清楚。另外,法律文书尤为强调语言的准确性,切忌模棱两可、让人产生歧义的词语。

第二,观点明确、突出争执的焦点。律师代书时,要观点明确,主要观点与次要观点要一致,注意论点和论据的内在联系。并把握住案件的实质性问题,突出双方的争执焦点。

第三,说理充分,以理服人。律师代书时对涉及双方当事人责任、是非问题,要摆事实讲道理,依据事实和法律,循循善诱,以理服人,尤其对主要的、关键性的道理更要分析透彻。

第四,合乎格式,制作规范化。法律事务文书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一定的要求,律师代书时一定要按照要求制作,做到内容完整,事项齐全。

司法考试文书万能写作

第二部分

第一章 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万能写作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写作

一审刑事判决书

【题例】

张××于1999年7月16日晚9时许,携带菜刀等作案工具,骑自行车窜至××大学图书馆工地盗窃16mm电缆线50米,价值人民币600元。当被告人携所窃赃物逃离作案现场时,被该校保卫人员发现,当场人赃两获。张××因盗窃案于1999年7月16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1999年9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张聘请了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作为自己的辩护人。

庭审过程中,张××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张××的辩护人的意见是,张××有自首情节,应当对其减轻处罚。

证据有:缴获的全部赃物,××大学基建处被盗的报案材料当场缴获的电缆线、作案工具菜刀、自行车,证人李××,刘××证言,现场照片等。请根据上述材料,写一份刑事判决书。

【范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2000)海刑初字第××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人,北京市工程公司××队工人,住本市海淀区××楼21号。因盗窃案于1999年7月16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1999年9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看守

所。

辩护人:李××,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2月25日以被告人张××犯盗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赵××、周××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及其辩护人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1999年7月16日晚,9时许,被告人张××窜至××大学图书馆工地盗窃电缆线,被当场抓获,赃物价值计人民币600元。

被告人张××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张××的辩护人辩称:张××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情节,应当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于1999年7月16日晚9时许,携带菜刀等作案工具,骑自行车窜至××大学图书馆工地盗窃16mm电缆线50米,价值人民币600元。当被告人携所窃赃物逃离作案现场时,被该校保卫人员发现,当场人赃两获。本项事实有当场缴获的电缆线、作案工具菜刀、自行车及证人李××、刘××等人的证言(注:证言的内容应当概要写明,以表明其证据力)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属实,被告人张××亦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依法已构成盗窃罪、应予惩处、因其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院为严肃国法、惩治刑事犯罪,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对被告人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第一款、第××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年。

二、缴获的作案工具菜刀一把予以没收;缴获的赃物动力电缆线50米,发还失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

审判员 ×××

代理审判员 ×××

2000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万能格式】

× × × × 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 × × ×) × 刑初字第 × × 号

公诉机关……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人民检察院以 × 检 × 诉[] × × 号起诉书指控……现已审理终结。

× × × 人民检察院指控……(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被告人 × × × 辩称……。辩护人 × × × 提出的辩护意见是……。

经审理查明,……。

本院认为,……。依照……(写明判决的法律依据)的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分三种情况:

第一,定罪判刑的,表述为:

“一、被告人 × × × 犯 × × 罪,判处……(写明主刑,附加刑)

二、被告人 × × × ……(决定追缴,退赔财物的名称、种类、数额)”

第二,定罪免刑的,表述为:

“被告人 × × × 犯 × × 罪,免予刑事处罚。”

第三,宣告无罪的,表述为:

“被告人 × × × 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 × × ×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 × 份。

审判长 × × ×

审判员 × × ×

审判员 × × ×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 ×

二审刑事判决书

【题例】

徐明,男,24岁,上海市奉县人,原系上海制衣厂工人。1996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1997年10月刑满释放。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间,徐明先后在奉县作案21次,窃得财物计价32300余元。2000年3月2日夜,徐明从上海佳丽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窃得一张已盖好未填写金额的转账支票。用该支票向上海市发申铝合金综合经营部骗购铝合金材料配件共值26270元,案发后,徐明盗窃的32300余元的财物已追回,骗得的26270元也已追回。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0年×刑初字第56号判决,判决被告人徐明犯盗窃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死刑。徐明不服,提出上诉。

请据此制作一份刑事判决书。

【范文】

××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0)沪刑终字第2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明,男,24岁,汉族,高中文化。上海市奉县人,原系上海制衣厂工人。住上海市红园小区××号。1996年9月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2000年5月被上海市××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被逮捕,现押于××看守所。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明犯盗窃、抢劫罪,于2000年12月14日作出(2000)×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徐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检察员王×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徐×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为,被告人徐明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刑满释放不满3年,又连续盗窃20余次,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并利用窃盗得来的支票骗购财物,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和诈骗罪。其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作出“被告人徐明犯盗窃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死刑”的判决。被告人徐明不服,认为量刑过重,提出上诉。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明于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间,先后在奉县作案21次,窃得财物计价32300元。2000年3月,从上海佳丽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窃得一张已盖好未填写金额的转账支票。并用该支票向上海市发申铝合金综合经营部骗购铝合金材料配件共值6270元。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被告人徐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徐明还不是判处死刑必须立即执行的罪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于2001年2月19日判决如下:

撤销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刑初字第56号判决。

上诉人徐明犯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由本院依法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后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2001年2月19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万能格式】

×××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刑终字第××号

原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辩护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犯××罪一案,于××××年××月×日作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审理了此案。×××